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 (盖章):

承诺日期: 2021年 6 月 22 日

审批方式	告知承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赣江新区科创城学校项目				
建设地址	赣江新区直管区欧阳修支路以东, 规划支路以南, 济生南路以西, 防护绿地以北	项目代码	2102-360090-04-01-644257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P8321 普通小学教育; P8331 普通初中教育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 (万元)	35185.60	环保投资 (万元)	400	所占比例 (%)	1.1%
建设单位名称	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法人代表	舒友芝	联系人	万芳亮	联系电话	13517080383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儒乐湖大街 3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00MB0534934H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江西明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大道 699 号聚仁·国际 2 栋 1704 室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申蓓		联系电话	13870801752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赣江新区直管区欧阳修支路以东，规划支路以南，济生南路以西，防护绿地以北（E115°50'38.76"，N28°55'23.88"）。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拟总投资 35185.60 万元建设“赣江新区科创城学校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57204.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900.91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学教学楼、中学教学楼、图书科技楼、报告厅、行政楼、看台、中学大门、小学大门、教师周转房及装饰装修工程等。</p>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p>赣江新区科创城学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运营期在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且外环境不会制约本项目的建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并可获得较好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p>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p>（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p> <p>（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1年 6 月 22日</p>



(一) 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二) 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申蓓

日期：2021年6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编制单位承诺

